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

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之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6
推薦建議 .....	6
備查文件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b>	<b>15</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8,360,612股股份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lenstone」	指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陳明英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擁有60%及由向華強先生擁有40%，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購回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之新股份總數為 19,322,799 股。由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大致上獲動用，而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失效（除非於該會議上獲更新），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以給予閣下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使閣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予贊成或反對票。

### 2.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 39,037,399 股。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便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倘獲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95,186,997 股。

董事相信，倘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需要可能會（例如）在本公司進行須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須迅速完成之收購事項等交易之情況下出現。此外，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目前無意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事項，亦無任何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前(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須予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第88條，陳明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於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就公司而言)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

###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作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並依據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5,186,997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以上數字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及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9,518,699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在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經調整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	8.70A	5.40A
二零零七年七月	9.50A	5.40A
二零零七年八月	8.50A	3.20A
二零零七年九月	5.10A	3.80A
二零零七年十月	4.45A	2.95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15A	2.17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3.10A	2.23A
二零零八年一月	2.40A	1.10A
二零零八年二月	1.70A	1.27A
二零零八年三月	1.66A	0.92A
二零零八年四月	1.31A	0.86A
二零零八年五月	1.70	0.95
二零零八年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97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 (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因此股份之成交價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作調整。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率權益上升，該項比率權益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32 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第 32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1及5	公司權益	58,360,612	44,700,000	103,060,612	52.80%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1及5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1及5	實益擁有人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吳卓徽先生	2	公司權益	—	90,000,000	90,000,000	46.11%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90,000,000	46.11%
陳明英女士	3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向華強先生	3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Porterstone Limited	3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Glenstone	3	其他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南國熙先生	4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4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4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4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12,949,217	—	12,949,217	9.95%

附註：

- 58,360,612 股股份由 Classical Statue 實益擁有。Classical Statue 為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被視作於 Classical Statue 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Glenstone 為一間由 Porterstone Limited(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 60% 及由向華強先生擁有 40% 之公司。
- 12,949,217 股股份由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之 35.5% 及 64.5% 分別由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及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
-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亦為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及 Classical Statue 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Classical Statue。

Classical Statue 為 58,360,61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90%)之登記擁有人。基於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及假設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沒有購股權被行使，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 195,186,997 股股份減至 175,668,298 股股份，導致

Classical Statue 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約 33.22%。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 Classical Statu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建議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為一間由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而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各自之本金額為 7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吳卓徽先生均被視為透過收購事項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或第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投票權 20% 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與其有關之兌換股份）。因此，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第 26 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 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9.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陳明英女士**，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15年娛樂及多媒體事業之經驗。彼曾為永盛娛樂有限公司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監製多部賣座電影，並於二零零三年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雜誌選為二零零三年於娛樂界最具國際影響力之女性之一。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之妻子。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主要股東）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86,631,911股股份及219,08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Glenstone與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Glenstone將按代價330,567,000港元向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有條件收購Classical Stat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明英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本公司作出披露。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iii)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更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明英女士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資料載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中。
- (4)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